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開場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八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律政司在二〇一九／二〇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二十三億三千萬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7%；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僅約 1.7%。輕微增加主要涉及人手和案件處理的開支。

人手方面，我們來年會淨計增設 15 個新職位，以應付政府各部門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及律政司的運作需要。

訴訟費及外判案件開支預算根據草擬預算時的資料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制訂，最終金額則視乎案件數目、複雜程度、進展和結果而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今年一月，律政司成立了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辦公室），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成立後，將有助加強統籌和實施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一直推行的多項措施。

辦公室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磋商和簽訂合作或夥伴安排，亦會在香港舉辦多項重要國際盛事和活動，並支持或鼓勵該等盛事和活動在本港和其他地方舉行，譬如今年十一月，會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舉行貿法會司法高峰會。另外，今年一月九日與日本法務省簽訂合作備忘錄，加強兩地合作。

除了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方面，律政司亦投放時間在能力建设工作，從而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找新機遇。

以下我會簡介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在五個綱領下的工

作重點。

綱領（1）刑事檢控

在刑事檢控方面，我們會繼續根據法例和《檢控守則》、法律原則及證據，以公平、公正、專業方式處理檢控工作。

自去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已將重要司法裁決摘要上載於律政司網頁以供市民參考。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檢控週」及其他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會議等活動，推廣法治精神和進一步提升公眾和國際社會對香港刑事制度的認識。

綱領（2）民事法律

為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政府就司法覆核應訴是民事法律科民事訴訟組主要處理事宜。去年新增 3,000 多宗許可申請中，九成半關於免遣返聲請。過去三年各級法院處理並涉及政府的司法覆核案件大概有 650 宗判決，政府勝訴的超過八成半。市民適當運用司法覆核機制有助確保公職人員合法地作出決定

和制訂政策，改善政府管治，並維護法治。

律政司正編撰《司法覆核概論—給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的指南》（The Judge Over Your Shoulder）的第三版，闡釋司法覆核的基本原則及相關程序，完成編撰後將上載至律政司的網頁。

民事法律科計劃推出「大律師練習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更多政府的民事法律工作，提升經驗。

民事法律科在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領導下，做了很多調解工作，包括：

- （一）舉辦每兩年一次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2019）；
- （二）協助實行 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 （三）繼續舉辦國際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四）支持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
- （五）監督落實在西九龍調解中心的調解先導計劃。

綱領（3）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科會繼續發揮維護和推廣法治的重要職能，並就《基本法》、人權及選舉等事宜，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專業的法律支援。

為進一步加強與法律界的溝通，律政司去年起定期與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會面，討論不同議題。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地司法部和律政司簽訂了會談紀要，就協助香港法律界進入內地市場達成共識。司法部原則上同意進一步放寬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可以同內地業界合作的安排，相關措施希望在二〇一九年內實施。

律政司近年另一重點工作，是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和推展「法律樞紐」計劃。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即將完成，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起逐步提供予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律政司去年九月與業界於廣州合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向內地企業和法律界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律政司同時致力優化爭議解決的法律框架。就二〇一七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的修訂，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新條文亦隨着相關實務守則的發出於今年二月生效。至於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新條文，將會在進一步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持份者後，另定生效日期。

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並推動法律科技發展。我們感謝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項目的支持，稍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律政司一直積極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今年三月上旬，我們完成落實《婚姻家事安排》的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律政司現正跟進草擬工作，期望六月提交立法會，爭取盡早實施安排。

今年一月十八日，律政司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使當事人可減少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和提供更有效的保障。律政司會適時就相關的條例草案作公眾諮詢。

而特區政府亦於今年四月二日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由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律政司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就與內地在破產案件中相互認可和協助進行公眾諮詢，希望盡快與內地商定安排，以便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並且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律政司希望與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繼續進行，希望可與時並進。

綱領（4）法律草擬

法律草擬科除按相關政策局指示起草及修訂法例外，亦會就籌備發布《律政司法律詞彙合併版》網上版和提升《電子版香港法例》資料庫，做了相關工作。

綱領（5）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科亦就不同國際司法合作參與很多。

結語

主席，多謝你給予我多一些時間，完成我簡單的報告。

完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